

## 107年9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日期	列管編號	陳情人	反映事項	處理情形	表達管道
1070914	1070927	○○○	(A10-1070913-00087-2) 反映遷戶口育兒津貼補助問題。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育兒津貼能否追溯補助一事，本所說明如下：戶政事務所係就遷徙業務應備相關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後受理遷入登記，至於育兒津貼部分，有分『中央』或『臺北市』之補助(不得併領)，其中『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條件之一為兒童及申請人(兒童之父母雙方即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惟本項補助受理審查機關為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有關您於106年○月○○日委託辦理遷入本區時，溝通上如有造成誤解之部分，本所深感抱歉，育兒津貼能否追溯補助部分，仍需由該所審認。</p> <p>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承辦人：○○○，聯絡電話：02-23948838分機○○○，並祝您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敬復。</p>	單一陳情系統